**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**

**《保 密 制 度》**

为保守协会秘密，维护公司利益，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协会全体员工都有保守协会秘密的义务。在对外交往中，须特别注意不泄露协会秘密，更不准出卖协会秘密。

二、协会秘密是关系协会发展和利益，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。协会秘密包括协会活动、发展、决策中的秘密事项；重要的合同、客户和合作渠道；非向公众公开的财务情况、银行帐户帐号；理事会或秘书长确定应当保守的公司其他秘密事项。

三、属于协会秘密的文件、资料，应标明“秘密”字样，由专人负责印制、收发、传递、保管，非经批准，不准复印、摘抄秘密文件、资料。

四、协会秘密应根据需要，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。接触协会秘密的人员，未经批准不准向他人泄露。非接触协会秘密的人员，不准打听协会秘密。

五、记载有协会秘密事项的工作笔记，持有人必须妥善保管。如有遗失，必须立即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。

六、对保守协会秘密或防止泄密有功的，予以表扬、奖励。